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12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二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横二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2 组耕地总面积 145.6 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129.45 亩，已安置人数 177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16.15 亩，农业人口 41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3939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8.183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9.55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17.11 亩（超出备案耕地面积 0.96 亩），其他土地 2.44 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17.11 \text{ 亩} - 0.96 \text{ 亩})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329460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2.44 \text{ 亩} + 0.96 \text{ 亩})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3468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364140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(17.11 亩 - 0.96 亩)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8.183 倍 = 599057 元

2. 其他土地

(2.44 亩 + 0.96 亩)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8.183 倍 ÷ 2 = 63059 元

小计: 662116 元

(三) 耕地青苗补偿费

耕地 0.6 亩 × 1200 / 亩 = 720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: 0.6 亩 × 2000 元 / 亩 = 1200 元

经济树种类: 9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50400 元

经济树种类: 0.51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2346 元

条石鱼塘: 7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70000 元

小计: 123946 元

2. 其他土地: 1.44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5184 元 (已扣减道路等占地面积)

小计: 5184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29879.4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19.55 亩 = 977.5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286962.9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41 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, 其转非安置人数, 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, 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, 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